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員補字第605號

03 原 告 徐君川

04 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07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徐章世之繼承人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,裁定如 08 下:

09 主 文

01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27

28

29

31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,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,逾期 未補正附表編號3所示事項,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 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,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由

- 一、分割共有物之訴,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,應由同意分割之 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,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 同被告,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- 二、原告之訴,有「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」者,法 17 院得不經言詞辯論,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18 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 19 1款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,於簡易訴訟程序,亦有適用, 20 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復所謂「當事人適格」, 21 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,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。此 22 種資格,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。判斷當事人是否適 23 格,應就該具體之訴訟,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 24 係定之,且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要件,屬法院應依職權 25 調查之事項。 26
 - 三、原告訴請裁判分割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, 依第一段之說明,應以系爭土地除原告外之全體共有人為被 告,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而系爭土地之共有人(不含原 告)均已於起訴前死亡,原告未列之共有人(不含原告)全 體繼承人為被告,自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。爰命原告補正如

01 附表所示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項,即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,判決 03 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彦宇

附表:

04

06

07

08 09

編號	補正事項
1	提出坐落彰化縣〇〇鎮〇〇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
	記謄本(不得遮隱任何資訊)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2	(1)依前揭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所示共有人,向戶政機
	關調取各共有人(不含原告)之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
	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任一謄本之記事欄均不得省
	略),據以製作繼承系統表。
	(2)倘各共有人(不含原告)之繼承人有已死亡者,須一
	併調取已死亡繼承人之最新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
	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任一謄本之記事欄均不
	得省略)。
	(3)倘各共有人(不含原告)之繼承人中有未成年或受監
	護宣告者,須一併調取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
	(任一謄本之記事欄均不得省略)。
3	將各共有人(不含原告)現生存之全體繼承人列為被
	告,並於書狀之當事人欄詳細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
	(須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)。

-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呂雅惠